

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0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103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3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
105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4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精神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- 七、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參加校內各種比賽，精神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二、領導同學為公服務事蹟優良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，有具體事實，成績優異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維護學校安全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尊重師長，扶助同學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二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得當者。
- 十三、住宿生經常按時作息，內務整潔，遵守秩序，足為模範者。
- 十四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十五、擔任環保義工或志工，行為足為表率者。
- 十六、主動協助校園綠美化工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七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實施辦法」應記警告處分者。
- 四、規避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
- 五、等候校車不排路隊、不守路隊秩序者。
- 六、在校內、外未依規定走斑馬線、不遵從交通引導管制者。
- 七、在校內或公共場所，任意叫罵，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，經勸導不改善者。
- 八、不愛惜（破壞）公物者。
- 九、違規使用保麗龍製品、免洗筷者。
- 十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。
- 十一、逾時辦理請假者，每7節記警告乙次，未達7節者以7節計算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服教職員指導或班級幹部、糾察志工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擾亂上課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上學期間違反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」者。
- 四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攜帶違禁品（如香菸、新興菸品、電子煙品、檳榔、含酒精飲料、打火機、色情刊物、光碟、圖片、刀械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等）者。
- 六、以文字圖畫，污損牆壁、公物，有礙觀瞻，或侮辱他人者。
- 七、學生言詞或行為侮辱他人並衍生糾紛者。
- 八、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（含週會、慶典、升旗、返校日…等）者。
- 九、重要集會（含週會、慶典、升旗、返校日…等）場合，嘻笑打鬧，經糾正而不改正者。
- 十、校內外發生合意性的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惟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跨越大樓（含不同樓層）者。
- 十二、上課時間無故在外遊蕩，或在非上課地點無故滯留者。
- 十三、不假離校外或逾時請假屢勸不改善者。
- 十四、不遵守交通及乘車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五、乘坐校車，未按規定辦理乘車證。
- 十六、拾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十七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實施辦法」應記小過處分者。
- 十八、違反「學生騎乘機車（電動車）輔導管理辦法」應記小過處分者。
- 十九、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二十、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。
- 二一、私拆他人信（函）件者。
- 二二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非法持有或使用非法盜拷者（小過2次）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，欺侮霸凌同學，或糾眾滋事者。
- 二、以肢體、器械暴力傷害、恐嚇他人或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手段勒索、破壞他人財物者。（教唆者加重處分）
- 三、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、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行為者。
- 四、違規行為不服師長糾正或懲罰者。
- 五、有蒙蔽欺騙師長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找校外人士，進入校園，有對他人不利之意圖者。

- 七、偽造證明，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等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、簽名者。
- 八、校內、外有抽菸（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品）、喝酒、賭博及吃檳榔之行為者。
- 九、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、故意或惡意損毀公物、設備者（損毀物品照價賠償）。
- 十一、考試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有竊盜或詐騙他人財物行為者。
- 十三、越牆進出學校、宿舍者。
- 十四、擅自進入管制區，且有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五、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十六、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（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）
- 十七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九、違反「學生騎乘機車（電動車）輔導管理辦法」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二十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生活管理實施辦法」應記大過處分者。
- 二一、持有或運輸、轉讓、販賣非法管制藥品者。
- 二二、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力與義務。記嘉獎、警告，小功、小過者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

第十三條 學生特別獎勵、特殊管教措施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獎懲紀錄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。

第十五條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，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處分登錄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七條 記 3 嘉獎等於 1 小功、記 3 小功等於 1 大功；記 3 警告等於 1 小過、記 3 小過等於 1 大過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懲處紀錄可實施改過銷過，執行做法依本校「輔導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